

新乡市农业农村局

新农字〔2024〕8号

签发人：王庆军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68号建议的答复

王海霞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”的建议的已收悉。

现答复如下：

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任务，事关广大农民根本福祉，事关农民群众健康，事关美丽中国建设。我市高度重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，相继出台了《新乡市2023年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工作方案》、《新乡市农村改厕提质年工作实施方案》等指导性文件，截至目前，全市农

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已实现村庄全覆盖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52%，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3.9%。

一、聚焦重点领域，强化资金保障

农村生活垃圾治理、厕所革命、生活污水治理等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主攻方向。在垃圾治理方面 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因地制宜，分类施策，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费用按照测算标准列入县级财政预算，全市所有行政村全部实现了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，并且在 2023 年底，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进厂焚烧处理，彻底解决了生活垃圾“出口”问题。在厕所革命方面 坚持“自下而上、整村推进”原则，以村为单位，以申报户厕改造家庭为标准，中央、省市级实施资金奖补，2023 年，中央、省市对每户群众奖补约 2000 元，在改造过程中，鼓励各地采取群众自行改厕、政府验收后发放补贴形式，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农村厕所革命这项工作，也可以按照群众意愿由乡村委托专业施工队伍统一进行改厕，始终把好把牢质量关。在污水治理方面 引导各地将农村户厕改造和污水治理统筹开展，距离城镇污水处理系统较近村庄，鼓励采取铺设管网方式将村庄污水纳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置；人口居住集中、经济条件较好村庄，可以通过建设无（微）动力污水处理站对污水进行处置；人口居住分散、经济条件一般

村庄，可以通过三格化粪池以及土壤渗滤等方式就地就近进行处置。

二、聚焦后期运维，强化机制保障

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是一项系统性工作，需要建立健全长效治理机制，从制度层面督促落实各项整治措施。为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、厕所革命以及污水治理等重点任务落地见实效，近几年来，相继研究出台了《关于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由运动式向常态长效转变的指导意见》《关于建立完善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后续管护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》《2023年新乡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成效评价方案》等系列文件，有效确保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规范化。一是**清洁机制进一步完善**。根据季节、地域、节日等特点，组织各地开展“迎新春”、城乡接合部、路域环境、“秋冬季”等村庄集中整治行动。去年以来，累计整治积存垃圾17238处，整治空闲地5310处，整治残垣断壁6176处，整治坑塘沟渠3606处，整治私搭乱建8072处，推进一宅变四园4553处，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提升。二是**管护机制进一步完善**。以县为单元，建立完善“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、市场化运作”的垃圾污水处理运行模式，鼓励长垣市、延津县等地继续探索垃圾处理、群众付费制度。以“三体系一机制”为载体，持续探索厕具坏了谁来修、粪污满了谁来抽以及粪污无害化处理、资源化利用

等管护体系，全面提升管护质量。三是评价机制进一步完善。市县乡三级围绕重点工作推进情况，采取观摩评比、实地调研、三方评估等形式开展成效评价活动，发现问题及时交办、立行立改，典型经验做法及时总结，累计下发工作提示函或整改通知书 20 余份，印发市级简报 119 期，有力推动基层乡村工作实效。

三、聚焦共建共享，强化群众参与

一是探索建立费用分担机制。鼓励各地采取群众适当付费方式，弥补财政经费投入不足，有效开展村庄保洁、积分兑换、物质激励等活动，提升群众环境卫生意识。如延津县等地农村常住人口每人每年收取 18 元保洁费，有效提升了群众参与和监督环境整治积极性。二是完善村规民约。通过鼓励各地将村庄清洁日纳入村规民约等措施，将村庄清洁行动作为一项制度性安排。如红旗区小店镇、高新区关堤乡等地，结合全国文明城市城乡接合部文明村镇创建工作，每周五开展村庄清洁活动，逐步形成了共建共享浓厚整治氛围。三是开展系列评选活动。以美丽小镇、三类村庄、五美庭院创建评选为抓手，开展镇村户不同层级评选活动，推动辉县市西平罗乡、平原示范区祝楼乡等 8 个乡镇创建省级美丽小镇，分类推动 1054 个村庄打造美丽宜居村，推动 1800 个村庄打造环境示范村，推动 688 个村庄打造整治达标村，村容

村貌稳步有序改善提升，一大批庭院创建成为美丽家园，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显著提升。

2024年7月26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3696171

联系人：徐宁

邮政编码：453000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2份），卫辉市人大（1份）。